

#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

## 突发性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，保障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维护基金会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管理秩序，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基金会工作安全有序开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可能面临的突发性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社会安全事件、舆情与信息危机、其他未知紧急事件等。

### 第二章 预防与预警

#### 第三条 预防措施

（一）培训与教育：开展突发性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培训，确保全员熟悉了解职责；

（二）风险排查：定期检查办公设施、网络安全及消防设备，及时消除隐患；

（三）信息监测：建立多渠道信息收集机制（如社交媒体、新闻媒体、公众反馈），对可能引发舆情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；

(四) 基础保障：配置门禁、监控、灭火器等安全设备，落实涉密信息严格管理限制访问权限，提高员工保密意识。

#### 第四条 预警机制

基金会全体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，将发现的突发事件上报给上级领导，上级领导接到突发事件预警后应多方面、多渠道核实其真实性，明确源头，核实后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不得迟报、瞒报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。基金会根据预警级别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预警级别

第五条 按照严重程度分为：一般、严重、非常严重；按照紧急程度分为：一般、紧急、非常紧急。具体如下：

紧急程度	严重程度	预警级别	处理事项	响应时间
非常紧急	非常严重	一级	火灾、重大舆情、盗窃等	立即
紧急	严重	二级	信息安全、断电、断网等	8小时内
一般	一般	三级	设备故障等	24小时内

### 第四章 应急处理

第六条 应急处置原则：

生命优先：确保人员安全为首要任务；

快速控制：防止事件扩大和次生灾害；

统一指挥：秘书处组织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决策；

信息公开：由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声。

### **第七条 应急响应**

（一）核实与上报：接到突发事件预警后，应对突发事件核实，如突发事件上报无误，预警信息应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响应，严禁迟报、瞒报；

（二）现场处置：出现盗窃、抢劫、办公设施损坏等，应严格保护现场，严禁与事故无关人员入内，现场的各种物件、物品、痕迹等，不乱动，并设置警戒线；发生事故后，应避免发生次生事故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尽量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；

（三）舆情管理：涉及基金会形象、公众舆论、社会影响的危机事件，均需第一时间报告。调查后，由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声，基金会员工不得发表任何相关言论或擅自接受媒体采访；

（四）技术支持：出现断网/断电/网络安全事故等，应立即查明原因，确保员工不因断网/断电/网络安全事故等影响工作，保障关键业务连续性。

**第八条 事后总结。**应急事件处理结束后5日内，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与复盘，调查事件原因，评估损失情况，为今后的预防和改进提供依据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并不断完善预案和处理流程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，并有权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经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